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繡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4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同榮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325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417027_29_110D2073336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」，修正參與教師公假核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2月1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230763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旨案參與教師公假核定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訂：參與分區輔導之各領域輔導團員及學校教師，核予公假(課務派代)。

1、國中部分，請依照領域不排課時間薦派相關領域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參與。

2、國小部分，本局同意各校薦派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參與，人數以1人為限。

(二)修正：

1、國中部分，請依照領域不排課時間薦派相關領域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參與。無領域不排課時間

者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排代參與，人數以1人為限。

2、國小部分，本局同意各校薦派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參與，人數以1人為限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1學期分區輔導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